

编号：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成果展监理服务项目委托工作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天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成果展监理服务项目委托工作合同

甲方：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 座

联系人：范一鸣

联系电话：88827035

乙方：北京天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静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华欣湾小区 21 号楼 1 层 102 室

联系人：孙彬

联系电话：010-69697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服务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监理服务项目

二、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服务，提供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等服务，包括布展期间的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该项目进行过程监理，负责合同审查、材料到货验收、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文档整理以及验收等工作，对布展安全、布展质量、布展进度进行监控，代表采购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等。（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任务书）

（二）服务要求

1. 交付标准

完成 2026 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监理服务工作，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工作内容，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以上全部工作成果。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200514.9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壹拾肆元玖角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工作的全部费用，最终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

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委托费用上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且市财政局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待委托事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拨付剩余尾款，具体以市财政局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天瑞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8900053003873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79065603G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调整，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进展情况的义务。
4.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在委托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七、验收条款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和以下验收标准及内容。

验收标准：监理过程程序完整、工作合规。对被监理对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监理材料齐备、规范、及时。被监理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安全率达到 100%。

验收内容：提供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提供会议纪要（包括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日志、审计报告等。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需求和验收标准及内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用。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不予支付合同费用。如果甲方已经支付委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相应委托费用。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

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费用，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项目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赵哲

乙方（签字）

张军

日期：2026.3.25

日期：2026.3.25

附件：采购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建设任务描述

- 1、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2号
- 2、项目名称：2026北京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果展
- 3、监理内容：提供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及问题处置等服务，包括布展期间的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等。

二、监理范围及工作期限

监理单位主要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过程监理，具体监理范围如下：

布展期间对项目现场进行造价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协调解决本项目布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监理机构及工作要求

1、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应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

2、监理单位应根据本项目专业技术特点，设立项目监理部（团队成员），负责具体监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监理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和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且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项目（指展览布展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含总监理工程师）需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60%（含60%）以上。

3、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4、监理单位应严格遵守、执行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各项布展方案审核制度；监理工作交底制度；材料、构件检验制度；项目开工审批制度；设计变更审核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造价控制制度；监理日志和会议制度；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

5、监理单位应就本项目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建议。包括：质量管理方面的建议、进度管理方面建议、现场安全管理方面建议等。

四、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对项目布展过程实施监理。

（一）实施准备阶段

1、监督准备工作：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了解设备的订购和运输情况，了解项目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工具的到位情况，了解项目承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其他准备情况。

2、审核项目进度计划：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布展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

（二）实施阶段

1、监理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对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监理单位在布展实施现场对项目布展程序、布展要求、材料、结构（展墙、展岛、展柜等）、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合同或国家标准要求的，要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3、对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进行监理，分阶段开展审核和验收。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变更进行审核。

5、负责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其他专题会议，负责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分发，通报存在问题，督办问题，反馈解决情况。

6、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三）验收阶段

1、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检查电气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督促并检查承建单位做好记录电气设备试运行数据。

- 3、审核并签认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
- 4、编制项目质量评估报告，配合采购人办理验收手续。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提供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提供会议纪要（包括周例会及专题会议纪要），监理工作日志、审计报告等。

验收标准：监理过程程序完整、工作合规。对被监理对象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监理材料齐备、规范、及时。被监理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安全率达到 100%。

五、监理职责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项目承建单位提供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人、项目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监理单位需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在项目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3、项目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不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要求的现象，监理单位要监督项目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项目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其责任。

5、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间、设备和物品物资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终止时，应将房间、设备和剩余物品物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归还给原权属单位。

六、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应对进度、造价、质量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合同及信息进行管理，组织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保证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竣工。

（一）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1、监理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履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
- 2、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应对

本单位所承接监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负责。

3、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安排专职或兼职监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

4、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不替代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针对本项目编制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所采取的监理措施。

（二）项目进度控制

1、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建单位报审的布展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项目进度计划报审表》。

2、项目监理机构应以合同工期为进度控制总目标，采用动态控制方法，实施主动控制，注重跟踪检查，使阶段性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目标协调一致。

3、当工期有可能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三）项目造价控制

1、通过对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查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批复金额之内。

2、项目监理机构应以项目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和清单为依据，进行计量并签认应支付的费用，实施造价控制。

（四）项目质量控制

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坚持预控、过程控制和质量验收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理措施。

2、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参建各方情况、布展设计文件、项目合同及经批准的布展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风险分析，确定质量控制的难点和重点并制定对策，实施主动控制和重点控制。

3、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用于布展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4、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布展的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其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

（五）合同及信息管理

-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2、做好承建单位上报的各类资料的审查和签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材料进场检验文件、项目实施记录及验收文件等所有实施过程资料。
- 3、做好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等资料编写、收集整理工作。
-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及往来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六）项目组织协调

- 1、项目监理机构可通过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工作联系单、情况交流等方法协调相关方的关系。
- 2、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监理例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建设单位代表应参加监理例会。
- 3、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布展中出现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变更、进度和造价以及其他需要召开专题会议解决的问题。
- 4、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对于需要留存文字记录的涉及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变更、进度和造价等问题，发出书面监理指令。